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  
聯絡人：黃湘茹(人體試驗委員會)  
電話：02-28332211#2074  
Email：X014090@ms.skh.org.tw

受文者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醫教字第10700001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70000148\_Attach1.pdf、107000014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敬邀 貴院校相關人員出席本院舉辦之人體研究倫理講習班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謹訂於107年3月04日(日)、7月14日(六)、9月30日(日)假本院B1大會議室舉辦三場次研討會，研討會主題各為「基礎班」、「資料庫研究及人體試驗賠償/申訴處理班」、「時事議題及審查/計畫執行經驗分享班」，議程如附件1。
- 二、講習班每場限額100人，報名費每場次1,000元(含考試認證費300元)，請依各場次可報名期間繳費並至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skh.org.tw/IRB/index.htm>)登錄報名資訊(詳如附件2)，依繳費及登錄報名完成先後順序額滿將提前截止，逾期未完成繳費或登錄者恕無法參加課程。報名繳費後，恕不退款，若於報名後需變更參加名單，敬請於活動日前3個工作天通知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辦理。
- 三、學員全程參與講習課程並完成所有簽到退者，核發6小時

電子收文

收 文

2018-01-29

第1頁，共3頁



\*1070000148\*

13

參加教育訓練證明書；課後舉行認證考試，測驗通過後加發2小時考試及格證書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暨情人湖院區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東元綜合醫院、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堰新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大千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竹山秀傳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



裝



線



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健仁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教師會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黎明技術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淡江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元智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防大學、開南大學

副本：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、人體試驗委員會

2018-01-29  
交 13 換 38 章

##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-基礎班

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主辦  
 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協辦

「人體研究法」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施行，此法不僅確立研究需經倫理審查的法源，也更加強調了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責任。國內受試者人權意識進步速度，受試者之權益也更加受到重視。

為加強所有同仁對於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之認知特舉辦三場「基礎班」、「資料庫研究及人體試驗賠償/申訴處理班」及「時事議題及審查/計畫執行經驗分享班」。

每一場講習班全程參與活動者，核發「課程訓練證明」6 小時，會後進行認證考試，通過認證考試者核發「考試及格證書」2 小時，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。

歡迎凡從事及有意進行研究之相關人員、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倫理審查會之委員及其他有興趣人員一同參與。

時間：107 年 03 月 04 日 星期日

地點：新光醫院-B1 大會議室

| 時 段         | 主 題                | 講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30-08:50 | 報 到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8:50-09:00 | 長官致詞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00-09:50 | 從赫爾辛基宣言一談受試者保護之發展史 | 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<br>林綠紅 理事長                 |
| 09:50-10:40 | 人體研究相關法規           | 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<br>林綠紅 理事長                 |
| 10:40-11:00 | 休 息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:00-11:50 | 研究人員對利益衝突應有瞭解      |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<br>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<br>林志翰 組長 |
| 11:50-13:30 | 午 餐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30-14:20 | 社會行為研究設計與受試者保護     | 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<br>研究倫理委員會執行秘書<br>丁賢偉 醫師   |
| 14:20-15:10 | 如何申請研究倫理審查         | 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創會理事長<br>郭英調 醫師            |
| 15:10-15:30 | 休 息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:30-16:20 |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之倫理思維與責任   | 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創會理事長<br>郭英調 醫師            |
| 16:20-17:00 | 綜合討論 & 認證考試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-

### 7/14 資料庫研究及人體試驗賠償/申訴處理班、 9/16 時事議題及審查/計畫執行經驗分享班

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主辦  
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協辦

「人體研究法」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施行，此法不僅確立研究需經倫理審查的法源，也更加強調了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責任。國內受試者人權意識進步速度，受試者之權益也更加受到重視。

為加強所有同仁對於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之認知特舉辦三場「基礎班」、「資料庫研究及人體試驗賠償/申訴處理班」及「時事議題及審查/計畫執行經驗分享班」。

每一場講習班全程參與活動者，核發「課程訓練證明」6 小時，會後進行認證考試，通過認證考試者核發「考試及格證書」2 小時，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。

歡迎凡從事及有意進行研究之相關人員、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倫理審查會之委員及其他有興趣人員一同參與。

**地點：新光醫院-B1 大會議室**

| 主 題         | 資料庫研究及人體試驗賠償/申訴處理班          | 時事議題及審查/計畫執行經驗分享班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日 期         | 107 年 07 月 14 日(星期六)        | 107 年 09 月 30 日(星期六)       |
| 時 段         | 議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8:30-08:50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8:50-09:00 | 長官致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長官致詞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00-09:50 | 從個資法談資料庫研究與去連結              | 從學術論文涉及造假事件—談研究倫理教育與審查會的定位 |
| 09:50-10:40 | 人體試驗之補償與賠償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書與招募廣告審查經驗分享             |
| 10:40-11:00 |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:00-11:50 | IRB 之申訴與處理                  | 如何當個好 PI-計畫執行與經驗分享         |
| 11:50-13:30 | 午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午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30-14:20 | 全民健康保險研究實務分享                | 於醫療院所進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經驗分享        |
| 14:20-15:10 | 臨床研究檢體管理與資料庫研究倫理爭議          | 高風險研究案的審查                  |
| 15:10-15:30 |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:30-16:20 | 從美國受試者保護規定之變更-<br>談及其對台灣之影響 | 簡審與免審的迷思                   |
| 16:20-17:00 | 綜合討論 & 認證考試                 | 綜合討論 & 認證考試               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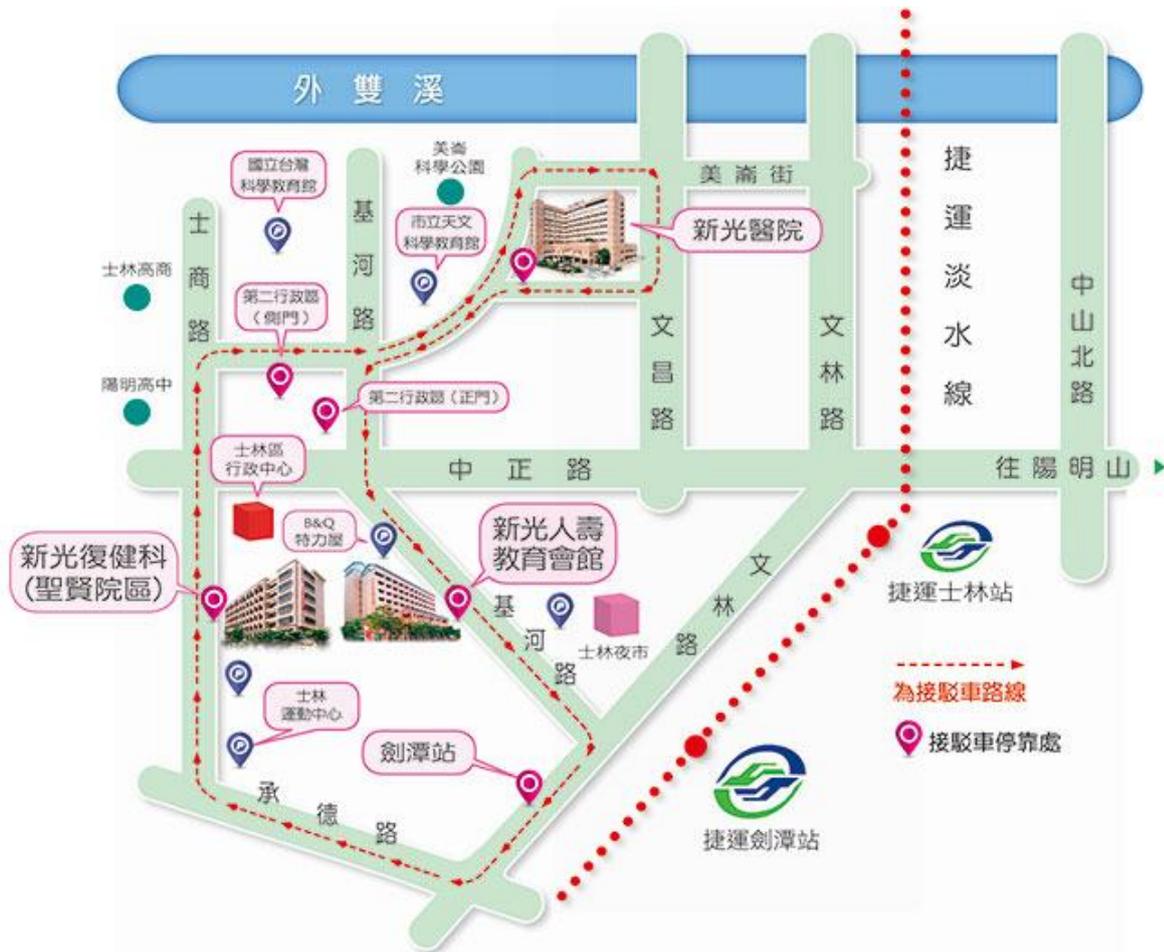
## 新光醫院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報名方式

1. **報名方式**：以網路線上報名，額滿為止（每場限額 100 名），不受理現場報名及其他方式報名。報名網址：請至新光醫院網站/教學研究/人體試驗委員會首頁(<http://www.skh.org.tw/IRB/index.htm>)，點選該場次研討會報名網址進行登錄報名及繳費資訊。
2. **報名費用**：每場次壹仟元整。(全部費用含講義、午餐、點心及證書費)。
3. **繳費方式**：配合院方財務作業以虛擬帳號匯款，故每筆報名者匯款應是獨立帳號，**請勿匯入本會首頁之院方共用帳號**。
  - **匯款帳號**：「**92005+繳款人(您的)身份證阿拉伯數字 9 碼**」共 14 碼
  - 匯入銀行名稱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承德分行，銀行代號：103。
  - 戶名：新光醫療財團法人
  - 可親臨郵局/銀行櫃檯辦理匯款、使用自動提款機 ATM 或操作網路銀行轉帳。[舉例：您的身份證字號為 A123456789，則您的匯款帳號是 **92005123456789**]。
  - **報名與繳費期限**：**建議於報名期間先匯款並於當天完成填報程序**。若因報名踴躍即將額滿，可先來電詢問剩餘名額是否足夠登錄報名再行匯款。
  - 請於網路報名表第 2 頁填入匯款日期、匯款金額、匯出銀行等資訊，以便快速對帳。
  - **待本會與財務課對帳作業完成(對帳亦約需 2~3 個工作天)，將核發報名成功確認信，始完成報名手續**。
  - **僅先登錄卻未能 2 天內匯款完畢者，以及匯款後卻沒登錄報名者，因本院無法順利對帳成功，將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其名額將釋出予他人，造成不便請見諒。報名後因故未能參加者，報名費無法退還，故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**。若需變更參加場次/變更報名者，敬請於活動前 **3 個工作天**通知本院承辦人。

| 課程主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開放登錄報名日       | 報名截止日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07 年 3 月 04 日(日)基礎班                    | 即日起           | 2 月 23 日(五) |
| 107 年 7 月 14 日(六)<br>資料庫研究及人體試驗賠償/申訴處理班 | 107 年 5 月 1 日 | 7 月 06 日(五) |
| 107 年 9 月 30 日(日)<br>時事議題及審查/計畫執行經驗分享班  | 107 年 5 月 1 日 | 9 月 21 日(五) |

4. **收據**：收據欲有機關抬頭全銜或個人姓名，請報名時登錄正確資料。
5. **注意事項**：
  - (1) 本課程僅申請「醫師」、「護理師」、「藥師」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認證。
  - (2) 響應環保，懇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會場(B1 大會議室)中央空調溫度較低，建議可攜帶外套與會。會議室無法用餐，午餐需於 B3 或 B4 教室用餐；課間點心將擺放於會議室外桌子，採自助式、無座位用餐。
  - (3) 不提供停車優惠，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  - (4) 本院保留修改課程、場地額滿提前截止報名及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之權利。

# 交通指引



- 新光醫院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 111 文昌路 95 號 電話總機：(02)28332211
- GPS 定位：經度: 121°31'15" (121.5208)，緯度: 25°05'47" (25.0964)

## 【接駁車及公車資訊】

### ※接駁車

- 接駁車乘車處：  
捷運劍潭站  
(1號出口)對面地下道出口

| 週六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時間區間        | 車次間隔 |
| 07:00~7:40  | 20   |
| 07:40~13:00 | 7~10 |
| 13:00~17:00 | 20   |
| 週日例假日-無     |      |

### ※公車

| 站名              | 公車路線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新光醫院            | 290、529、市民小巴 12  |
| 天文科學館           | 紅 9、紅 12、紅 30<br>41、557、市民小巴 8   |
| 士林國中            | 紅 3、紅 7、紅 7 區、紅 10、紅 12、紅 15、紅 30<br>68、68 副、111、206、223、250、255、255 區、302、303、303 區、304<br>重慶、508、508 區、539、536、557、601、618、620、683、1505<br>重慶幹線、市民小巴 8 |
| 士林區<br>行政中心(中正) | 紅 3、紅 3 區、紅 7、紅 7 區、紅 10、紅 12、紅 15、紅 30<br>68、68 區、206、223、250、255、255 區、290、302、304 重慶、508、<br>508 區、536、557、601、618、620、1505、<br>市民小巴 8、市民小巴 12        |
| 士林區<br>行政中心(基河) | 紅 9、紅 30<br>41、290、303、303 區、529、557、683   |
| 捷運士林站           | 小 15、小 15 區、小 16、小 17  |
| 捷運士林站(中正)       | 紅 3、紅 3 區、紅 5、紅 12、紅 15、紅 30<br>小 15、小 15 區、小 16、小 17、小 18、小 18 區、小 19<br>111、206、216 區、255、255 區、277、303、303 區、304 承德、<br>304 重慶、557、620、680、683、重慶幹線   |
| 捷運士林站(中山)       | 紅 3、紅 3 區、紅 5、紅 10<br>109、203、216 副、216 區、220、220 夜、220 直、260、260 區、267、<br>277、279、285、612、612 區、646、685、902、中山幹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陽明高中            | 紅 3、紅 3 區、紅 7、紅 7 區、紅 9、紅 10<br>68、68 副、206、223、250、255、255 區、288、288 區、302、304 重慶、<br>508、508 區、536、601、620、1505、重慶幹線、市民小巴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